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電話: 86755- 83517570 傳真: 86755- 83515502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號特區報業大廈27樓C 郵編: 518034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10 年 9 月 28 日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

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或“公司”)与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中集集团拟注销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中集集团拟注销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集集团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三）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中集集团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得到中集集团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

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中集集团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四)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中集集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电子文档形式或公告形式。
-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集集团拟注销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集集团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集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的重要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集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集集团独立董事就《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集集团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二〇〇九年度第七次会议，中集集团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作为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核查意见，及中集集团的实际情况，即中集集团 2010 年 4 月增加聘任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集集团对前述《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关修订。

2010 年 9 月 1 日，中集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0年9月1日，中集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0年9月1日，中集集团独立董事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0年9月1日，中集集团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三次会议，中集集团监事会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中确定作为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9月17日，中集集团召开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0年9月27日，中集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六次会议，中集集团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期股权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中集集团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0年9月28日。
5. 2010年9月27日，中集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的议案》。中集集团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规定将中集集团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2.39元。
6. 2011年7月22日，中集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中集集团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规定将中集集团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2.04元。
7. 2011年9月21日，中集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十三次会议，中集集团董事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名单；董事会认为中集集团预留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中集集团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中集集团股东大会的授

权，中集集团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9月22日，预留期权的行权价为人民币17.57元。

8. 2012年7月5日，中集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中集集团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规定将中集集团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1.58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7.11元。
9. 2013年9月11日，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中集集团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规定将中集集团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1.35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6.88元。
10. 2013年12月23日，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事宜的议案》，确认根据《股权激励计划》，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7日(以下简称“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获授期权总量的25%（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并同意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以及同意在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注销尚未行使的第一期股票期权。

2013年12月23日，中集集团第七届监事会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对中集集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确认。

中集集团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第一次行权占《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麦伯良	董事、总裁	95	1.58%
2	赵庆生	副总裁	37.5	0.63%
3	刘学斌	副总裁	37.5	0.63%
4	吴发沛	副总裁	25	0.42%
5	李胤辉	副总裁	25	0.42%

6	于亚	副总裁	25	0.42%
7	张宝清	副总裁	25	0.42%
8	于玉群	董事会秘书	25	0.42%
9	金建隆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5	0.42%
10	曾北华	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25	0.42%
11	其他 168 名激励对象		990.75	16.51%
合 计			1,335.75	22.29%

11. 2014 年 8 月 14 日，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中集集团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规定将中集集团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1.08 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6.61 元。

二、 关于本次注销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中集集团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情况及本次注销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1. 根据中集集团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一个行权期结束，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激励对象		获授 期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已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未行权数量
董事、总裁	麦伯良	380	95	0	95
副总裁	赵庆生	150	37.5	0	37.5
副总裁	刘学斌	150	37.5	0	37.5
副总裁	吴发沛	100	25	0	25
副总裁	李胤辉	100	25	0	25
副总裁	于亚	100	25	0	25
副总裁	张宝清	100	25	0	25
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100	25	0	25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金建隆	100	25	10	15
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曾北华	100	25	25	0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81.75	990.75	988.25	2.5 ^注
合计		5,361.75	1,335.75	1,023.25	312.5

注：第一个行权期末行权的“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冯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计 2.5 万股。

2. 根据中集集团的说明，依照《股权激励计划》，中集集团拟对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上述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12.5 万股全部予以注销。
3.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0 年 9 月 28 日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 312.5 万股。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中集集团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会议对注销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 312.5 万股进行了审核确认。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中集集团独立董事就对 2010 年 9 月 28 日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关于本次注销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尚需办理的手续

中集集团本次注销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应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无异议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权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披露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四、 结论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集集团《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条件的相关规定，中集集团本次拟注销 2010 年 9 月 28 日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已获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集集团拟注销 2010 年 9 月 28 日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注销该等股票期权事宜，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问

袁乾照

2014 年 10 月 17 日